駕駛人手冊





第 1 章	前言	1
第 2 章	駕駛執照	2
	2.1 駕駛執照種類	3
	2.2 駕照之取得	4
	2.3 我國國際駕照的申請與分類	6
	2.4 駕照有效性	7
	2.5 駕照其他資訊	7
第3章	車輛資訊	12
	3.1 車輛登記	13
	3.2 車輛異動	14
	3.3 車輛檢驗	15
	3.4 車輛其他資訊	16
第4章	交通規則	20
	4.1 路權的意義	21
	4.2 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指揮	21
	4.3 道路行車之路權分派	32
	4.4 行車速率	40
	4.5 行駛於路段或路口之注意事項	42
	4.6 行駛於高、快速公路與市區快速道路之注意事項	47
	4.7 行經鐵路平交道之注意事項	52
	4.8 行駛於特殊道路之注意事項	54
	4.9 其他注意事項	57
第5章	安全駕駛	60
	5.1 交通安全的五大守則	61
	5.2 駕駛人生理、心理與行車安全	62
	5.3 路況變化之掌握與肇事預防	70
	5.4 特殊天候、環境與緊急狀況	81
	5.5 防禦駕駛 (Defensive driving)	82
	5.6 駕駛人的責任與道德	84
	5.7 汽車安全駕駛特別注意事項	85
	5.8 機車安全駕駛特別注意事項	88
第6章	交通事故處理與其他資訊	97
	6.1 交通事故現場處理與責任	98
	6.2 駕駛汽、機車之交通違規通知	103
	6.3 警察攔停稽查	104
	6.4 駕駛訓練(駕訓班)	105
	6.5 酒駕與超速罰則	107
	6.6 環保駕駛	110
第7章	結語	112
	附錄 認識標誌	113
	附錄 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監理單位聯絡資料	124

前言

隨著科技文明與經濟發展,機動車輛早已成為現代化國家人民必備的交通工具,而「駕駛車輛」更成為現代國民不可或缺的日常生活技能。為了讓民眾在享受車輛科技所帶來之自由、迅速、舒服與方便的行車樂趣之餘,能夠維持道路交通系統之有效運行與安全,駕駛人確實有必要充分了解駕駛車輛應有之權利與義務,並且掌握駕駛車輛應該遵守之交通規則及安全行車應有之防衛知識與技能。

基於上述需要,本駕駛人手冊提供民眾成為合法車輛駕駛人、使用機動車輛的權利與義務、駕駛車輛應該了解的路權觀念與重要交通規範、如何安全駕駛與維護機動車輛及如何處理車輛行車事故等議題之基本資訊與常識,除協助即將報考小客車或機車駕駛執照之民眾做好成為優良車輛駕駛人的準備外,也希望提供取得駕駛執照有行車經驗之車輛駕駛人能夠溫故知新,提升安全駕駛所需知識與技能。

本駕駛人手冊共有七章,第一章「前言」說明本手冊之編輯目的與內容。第二章「駕駛執照」則介紹我國駕駛執照之分類、申領資格、考驗程序與持有效期之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第三章「車輛資訊」闡述我國之車輛登記、異動、檢驗、保險與稅費等相關規定;第四章「交通規則」說明駕駛車輛之用路權利及交通管制規則,包括各種類型道路之行車速限及行經路口與路段之應注意事項。第五章「安全駕駛」從交通安全的五大守則、駕駛人生理與心理、駕駛責任與道德、事故預防及防禦駕駛等面向提供安全駕駛汽、機車之基本原理與常識。第六章「交通事故處理與其他資訊」提供交通事故處理與保險理賠、交通違規罰單處理及環保駕駛等議題之作業指南;第七章「結語」除對駕駛人手冊之編輯進行總結外,更對駕駛人手冊未來之更新與增修提出了些期許與建議。

2 駕駛執照

- 2.1 駕駛執照種類
- 2.2 駕照之取得
- 2.3 我國國際駕照的申請與分類
- 2.4 駕照有效性
- 2.5 駕照其他資訊



211 駕駛執照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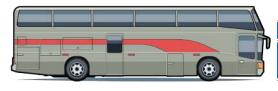
我國現行發給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駕照)大致可分為汽車駕照與機車駕照,其中四個汽車種類再依是否以駕駛汽車為職業分為「普通」與「職業」兩類,共計8種駕照。機車依其型式現行共有4種駕照,舊型(有)之「輕型機車駕照」自民國96年後不再發照,現分為「小型輕型機車駕照」與「普通輕型機車駕照」;「重型機車駕照」則自民國91年後不再發照,現分為「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與「大型重型機車駕照」。

汽車種類與對應駕照

車種 小型車(客車、貨車、客貨車)

駕照普通小型車種類職業小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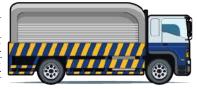


車種 大客車

駕照普通大客車種類職業大客車

車種 大貨車

駕照種類職業大貨車





車種 聯結車

駕照 普通聯結車 種類 職業聯結車

機車種類與對應駕照

 車型
 小型輕型機車

 汽缸總排氣量
 無

 輸出小於 1.34 馬力且

電動機車 車速 45 公里 / 小時以下

 車牌
 白底紅字

 SAA-0001

駕照種類 小型輕型機車

車型普通輕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50c.c. 以下輸出 5 馬力以下、1.34 馬力以上或輸出小於 1.34 馬力且車速逾45 公里 / 小時車牌線底白字

QAA-0001

駕照種類 · 普通輕型機車

 車型
 普通重型機車

 汽缸總排氣量
 逾 50c.c. 且在

250c.c. 以下

電動機車 輸出逾 5 馬力 <u></u> 且在 40 馬力以下

車牌 白<mark>底黑字</mark> MAA-0001

駕照種類 普通重型機車

車型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c.c.

電動機車 輸出逾 40 馬力

 車牌
 黃底黑字、紅底白字

 LAD-0001
 LGA-0001

駕照種類 **大型重型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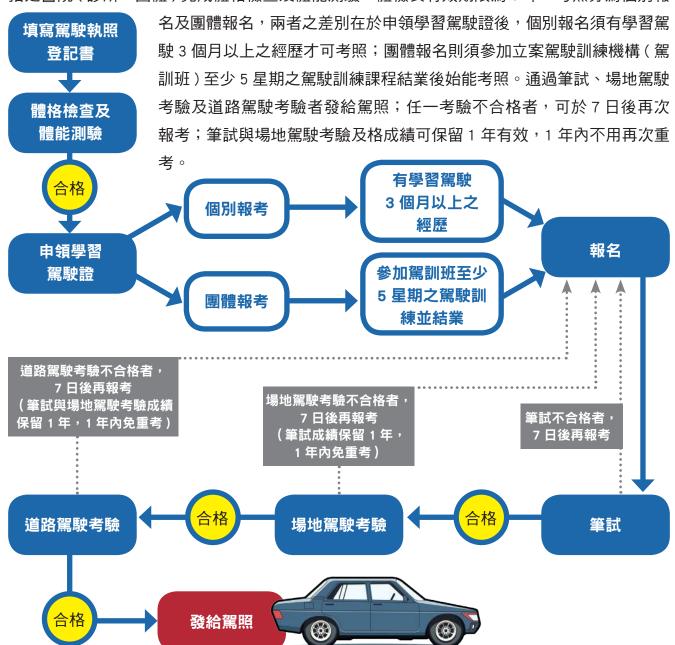
註:車牌紅底白字,其汽缸 總排氣量為 550c.c. 以上。

222 駕照之取得

民眾考領駕照須具備基本資格及條件,並備妥所須之證明文件。初次報考普通小型車或各型式之機車其作業流程略有不同。本手冊僅說明普通小型車與各型式機車駕照考領方式,其他種類駕照考領資訊請至監理服務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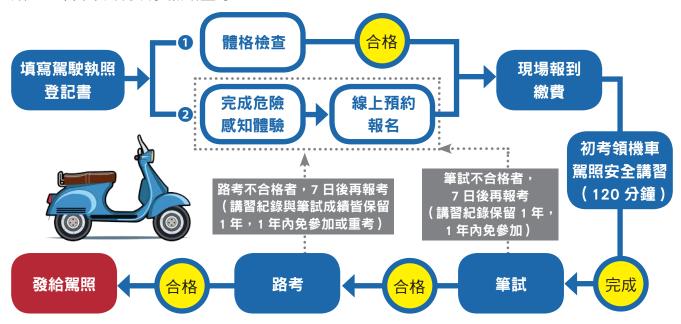
普通小型車

民眾初次考領普通小型車駕照,須年滿 18歲,且經公立醫院、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 指定醫院(診所、團體)完成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體檢表有效期限為 1 年。考照分為個別報



小型輕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

小型輕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與普通重型機車的考照資格條件、考照科目及流程相同,皆 須年滿 18歲,且經公立醫院、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診所、團體)完成體格檢查。報考機車駕照者需先至監理服務網完成機車危險感知體驗後,始可預約報名考照。考照報到後須先參加初考領機車駕照安全講習才可考照,通過筆試與路考(場地駕駛考驗)即可發給駕照;任一考驗不合格者,可於7日後再次報考;講習紀錄與筆試測驗及格成績皆可保留1年有效,1年內不用再次參加或重考。



大型重型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的考照資格及條件與其他車種略有不同,須年滿20歲、持有普通重型機車 駕照達1年以上,且經公立醫院、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診所、團體)完成體格 檢查及體能測驗。民眾欲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照時,必須先參加立案駕駛訓練機構(駕訓班) 之駕駛訓練,結業後才能參加路考,及格後始發給駕照。



23 我國國際駕照的申請與分類

國際駕照(International Driving Permit)係依照「1968 年維也納國際道路交通公約」,由參與簽約的國家核發,方便其國民在其他參與簽約之國家內,以持有之國際駕照駕駛私人車輛。國際駕照係附加於原國家駕照的 1 本多國語言說明,持用國際駕照需同時攜帶原國家之駕照,以方便國外執法單位查驗。

我國國際駕照的申請

民眾出國時若有自駕需求,需申請國際駕照,申請前應備妥❶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❷本人最近2年內拍攝之2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的正面半身彩色照片2張,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❸駕照正本與護照影本。申請國際駕照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1) 我國駕照被吊銷或註銷者,不得申請國際駕照。
- (2)「小型輕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申請國際駕照。
- (3) 若有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應先至公路監理機關或直轄市交通裁決機關處理結案。
- (4) 駕照與身分證地址不同時,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變更且完成異動登記。
- (5) 我國國民所持之普通汽車駕照及機車駕照逾有效日期後,免換發新照,仍可持續使用至屆滿75歲為止,但為避免國民出國時因駕照有效日期逾期無法在當地使用,應先申請換領新駕照及國際駕照,以免造成不便。
- (6) 國際駕照之有效期限最長為 3 年或至我國之駕照有效日期為止,並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

我國國際駕照的分類

我國之國際駕照註記可駕車種計分五類,駕駛人可依照自身的需求與擁有的駕照種類進行申請。出國使用國際駕照時,仍須攜帶我國之駕照備查。每個國家對國際駕照的管理規則並不一致,詳細資訊請參閱交通部公路總局官網「主要國家駕照互惠情形一覽表」。



24 駕照有效性

現行各類汽車普通駕照及機車駕照均無須定期換照,可以持續駕車至年滿 75 歲為止,到 期後每 3 年應換發 1 次。但有下列情形者,在有效期間到期時仍須定期換發:

- (1) 職業駕駛人。
- (2) 未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
- (3) 大陸地區人民。
- (4) 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照者。
- (5)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領有1年駕照者。
- (6) 患有癲癇而可控制者,持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2年內未發作診斷證明書,核發2年效期之駕照。

25 駕照其他資訊

駕照變更、遺失或毀損

當駕照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或地址)需要變更異動,或是駕照遺失、毀損時,應攜帶所需證件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駕照換(補)發。若有違規或缺件等情事,則須先行處理或補齊證件後才可領取新駕照。申請辦理各項監理業務所需證件如下:

應備證件	損毀換發	遺失補發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生日變更	地址變更
身分證明文件	V	V	V	V
原領駕照	V		V	V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 脫帽、五官清晰的正面 半身彩色照片 2 張	V	V	V	
汽(機)車駕駛人審驗 暨各項異動登記書	V	V	V	
戶籍謄本			V (姓名、證號同時變更者須另檢附)	
戶政機關 更改證明文件			∨ (辦理證號變更者須檢附)	

持外國駕照或國際駕照於我國駕車

外國人若持有(1)與我國互惠國家(或地區)之國際駕照或(2)與我國互惠國家(或地區)之駕照,得於我國境內駕駛車輛。其他非與我國互惠國家(或地區)的駕照或國際駕照,不得在我國境內駕駛車輛。

(1) 持有互惠國(或地區)之國際駕照於我國駕車

持互惠國(或地區)的國際駕照,在我國作 30 天以內之短期停留者,併同該國駕照、國際 駕照及護照,即可以在我國合法租車並駕駛車輛。若停留我國超過 30 天且有駕車需求者,則 須先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外國國際駕照簽證,並準備下列文件:

- A. 互惠國所發有效的外國國際駕照。
- B. 護照、停留或居留證明。
- C. 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的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張,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2) 持有互惠國(或地區) 之駕照於我國駕車

持互惠國(或地區)的駕照,原則上可以直接在我國境內駕駛同類車輛,無須辦理換照手續。惟部分國家設立的條件與認定方式略有差異,詳細資訊請參閱交通部公路總局官網「主要國家駕照互惠情形一覽表」。

外國駕照換領我國駕照

持有外國駕照換發我國駕照,需先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並依照 不同之情況採不同的辦理程序。相關作業所需攜帶的證件,請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官網查詢。

(1)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若為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國外有效之正式駕照,可持應備證件至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照;若為無戶籍之國民,則須檢附6個月以上停留或居留之證明文件與護照正本。

(2) 外籍人士

若為外籍人士則視互惠條件換發我國駕照,持非互惠國(或地區)駕照者,則須於我國考 領駕照後,始得在我國境內駕駛車輛。

職業駕駛執照

以駕駛汽車為職業之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簡稱職業駕照),考領職業駕照須年滿 20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歲。此外,取得職業駕照後應遵守相關之規定:

(1) 職業駕照審驗

- A. 職業駕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3年須審驗1次,並須於審驗日期前後1個月內檢具合格體檢表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不合格者,扣繳其駕照,俟審驗合格後發還。
- B. 年滿 60 歲之職業汽車駕駛人的駕照審驗,應每年體檢審驗 1 次。
- C. 逾 65 歲之職業駕駛人,前 1 年內未受吊扣駕照處分且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 1 年之小型車職業駕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 68 歲止。
- D. 逾 68 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65 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前 1 年內未受吊扣駕照處分且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持未患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 1 年之職業駕照,或於職業駕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小型車職業駕照有效至年滿 70 歲為止;汽車運輸業所屬駕駛人大型車職業駕照有效至年滿 68 歲為止。

(2) 職業駕照換發

- A.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照。但在未 換發普通駕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 B. 原領有職業駕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照資格滿 3 個月者,得換領同級車類 之職業駕照。

高齡換照

隨著年紀增長會改變或退化人體機能,進而影響駕駛人之駕駛能力與行車安全,這些生理機能的改變包括反應變慢、知覺遲緩、視覺減弱、注意力無法集中、辨識能力減弱、行動速度緩慢等。為確保高齡者具備足以安全駕駛車輛之身心能力,我國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

(1) 換照對象

高齢駕駛人換照對象包含符合以下條件者:

- A. 實施日期後才屆滿 75 歲 (即民國 31 年 7 月 1 日 (含)以後出生)之駕駛人。
- B. 實施日期前已屆滿 75 歲(即民國 3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出生)之駕駛人,於實施日期 後有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處分者。

(2) 換照期限及駕照效期

換照對象

換照期限及駕照效期

實施日期後 才屆滿 75 歲 之駕駛人

- 首次換照期限為駕照期限屆滿前 1 個月至屆滿後 3 年內辦理換照,駕照效期至 78 歲為止;其後應每 3 年換發 1 次。
- •未換照前有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處分者,換照期限為通知日期 3 個月內辦理換照,駕照效期至 78 歲為止;其後應每 3 年換發 1 次。

實施日期前 已屆滿 75 歲 之駕駛人

- •已持有駕照且未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處分者,不需換照。
- 未換照前有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處分者,換照期限為通知日期3個月內 辦理換照,駕照效期3年;其後應每3年換發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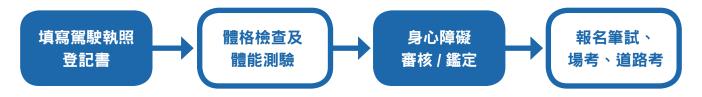
(3) 換照條件

高齡駕駛人須體格檢查合格,並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是提供「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才可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駕照。

- A. 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包含視力、辨色力、聽力、四肢是否健全、四肢活動能力及特殊疾病等。
- B. 認知功能測驗:瞭解駕駛人是否具有足以安全駕駛車輛之能力,包含「對時間及空間的正確認知能力」、「近程記憶思考的能力」與「判斷力及手腦並用能力」,3項均須通過才算合格。

身心障礙者考照

身心障礙者考領駕照前,應先至指定醫療院所或體檢代辦所完成體格檢查,再持應備證件至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核/鑑定,並依照駕照考領流程進行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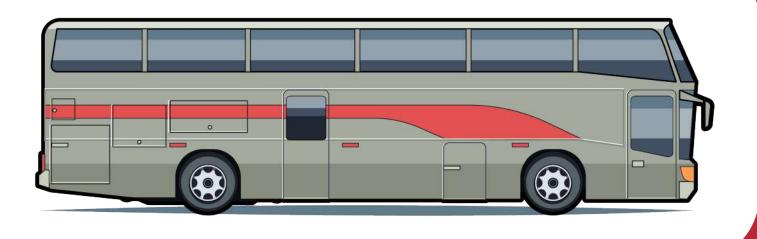


不同身心障礙狀況及嚴重程度,會對駕駛車輛所需之活動能力造成不同程度的限制。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考量,身心障礙者考領駕照時如依其活動能力需要而對考照之車輛作適度改裝時,則其考領之駕照將僅限於駕駛其考取駕照車輛種類改裝的特製車輛。身心障礙者考領駕照前,請先參考「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以確認考領駕照種類,並依規定擇用自動排檔車輛或特製車輛應考。

癲癇患者考照

自 109 年 9 月 4 日起,癲癇患者如符合一般報考駕駛執照資格及體檢規定,並檢具合格醫療院所之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兒科且曾參加神經相關專業訓練醫師,出具最近 2 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得申請考領機車、普通小型車駕照;駕駛人每 2 年應檢具最近 2 年內癲癇未發作診斷證明書,申請換發新照,若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換照或有癲癇發作情形,則應將駕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野門門門





- 3.1 車輛登記
- 3.2 車輛異動
- 3.3 車輛檢驗
- 3.4 車輛其他資訊



311 車輛登記

在我國駕駛車輛,駕駛人需要取得合法駕照外,所駕駛之車輛也需要領有汽車牌照、投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定期繳交相關稅費,並且按時接受檢驗。我國之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 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是行車之許可憑證,汽車牌照須由汽車所有人備妥相關證件向各地公路監 理機關提出申請。

汽車牌照種類 號牌(車牌) 行車執照 拖車使用證

申請人 汽車所有人

汽車所有人

汽車所有人 / 汽車使用人

申請地點

新領牌照

應備證件

各地公路監理機關

個人名義:汽車所有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
 及印章。

- 公司行號名義: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印章。
- 機關團體:機關團體證明文件及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證明及印章。
- 新領牌照登記書 2 張 (須蓋妥印章)。
- 出廠證或進口證明書。
- 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 統一發票。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間應在30日以上)。
- 屬於管制車輛者,須檢附核准公文函。
- 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機車行車執際車行車執際車行車執際車行車機車行車機車行車機車行車執際車行車執照

108) 演技行No. 80388907

車
行
車
(108) 演技行No. 80388907

中
薬人
(108) 演技行No. 80388907

推車使用 注意事項 中 華 民 國 交 通 邮 注意事項 1. 本據應與與引率或其他率輔之行率執照與時權等以供查檢。 2. 本他率與及引率聯結後,其聯結婚 重量應符合定規。 3. 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辦理 東期檢檢。 (107)需應線No. 70005241

32 車輛異動

當汽車本身或牌照發生異動時,汽車所有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異動登記。

異動種類

汽車異動種類與作業說明

過戶

原汽車所有人將汽車轉移給他人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過戶登記。

變更

汽車實體設備(例如車身式樣、顏色、引擎、車架、頭燈等)、汽車使用性質、汽車所有人名稱、汽車主要駕駛人、地址等如有變更,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

停駛

汽車停駛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駛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 執照繳存。停駛期限最多不能超過1年,逾期將註銷牌照。

復駛

汽車因機件損壞停駛或停駛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於復駛時應經檢驗合格,才能發還 牌照。超過停駛期限而被註銷牌照的車輛,欲重新使用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請 牌照。

報廢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應即停駛修護,其不堪修護使用時,應申請報廢,並 將牌照繳還公路監理機關,且報廢之車輛不得再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

繳銷牌照

汽車牌照不需使用時,民眾可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繳銷,繳銷之牌照無法領回。汽車繳 銷牌照後重行申領執照時,應繳驗已辦妥之異動登記書及原新領牌照登記書,且完成車 輛檢驗合格後重新申請汽車牌照。

註銷牌照

車輛登記停駛超過1年或逾期檢驗超過6個月時,公路監理機關會註銷車輛之牌照(直轄市為交通裁決機關辦理),註銷之牌照應繳回公路監理機關;遇有遭竊等特殊狀況時,可主動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註銷牌照,並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車輛失竊證明單。 另有因交通違規案件被交通裁決機關裁決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應將車輛牌照送繳交通

裁決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 註銷之牌照無法再次領回,未來車輛要再使用時須經車輛檢驗合格後重新申請汽車牌

牌照遺失 或損壞 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遺失或損壞時,汽車所有人或拖車使用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號牌遺失者,應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車牌遺失證明單。

行車執照 期限到期 行車執照期限到期時,車主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但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 自用汽車(除校車、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外)、機車行車執照及自用拖車使用證免申請 換發,前述之車輛已領有之證照有效期屆滿後仍屬有效,亦不須換發。

3.3 車輛檢驗

為維護車輛之運作性能以確保行車安全並符合環保法規,我國訂有汽車檢驗制度,分為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3種,民眾應按指定日期將車輛駛至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場所或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且除依規定接受車輛檢驗外,應依原廠規定時間自行實施保養及檢查。各種車輛檢驗之要求如下:

(1) 申請牌照檢驗

新(重)領牌照之汽車經檢驗合格後,始得申請牌照登記使用。

(2) 定期檢驗

我國民眾主要使用之汽(機)車依規定應定期檢驗,檢驗之頻率與車種及出廠年份有關。

車種	車齡(依出廠年份)	每年檢驗次數	檢驗費用
	未滿 5 年	免檢驗	_
自用小客車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 次	450 元
	10 年以上	2 次	第一次 450 元、第二次 300 元
普通重型機車	免定期檢驗,但出廠年 每年應至環保局委託。 排氣定期檢驗	_	
	未滿 5 年	免檢驗	_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 次	200 元
大型重型機車	10 年以上	2 次	二次均為 200 元
	除至公路監理機關定 另出廠年份滿 5 年者, 委託之定檢站進行排氣	与 年應至環保局	_

(3) 臨時檢驗

- A. 汽車或拖車有下列情形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
 - 車身、引擎、底盤、電系或其他重要設備變更調換。
 - 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送廠修復。
 - 出廠 10 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
- B. 機車出廠 5 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時應實施臨時檢驗。
- C. 公路監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實施臨時檢驗。

34 車輛其他資訊

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

自用汽、機車之所有人每年須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前者作為公路養護、修 建與安全管理之用,後者則由各地方政府統籌運用。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每年定期開 徵,且訂有繳費期限,汽車所有人可透過多元繳費管道繳納,若有未依期限繳納者,將處以罰 鍰並移送行政執行。

稅別	汽車燃料使用費	使用牌照稅	
開徵日期	7月1日	4月1日	
繳費期限	7月31日	4月30日	
繳納金額	自用汽、機車所須繳納費額按汽缸總 排氣量分別計算,詳細費額可至交通 部公路總局官網查詢。	自用汽、機車所須繳納稅額按汽缸總排氣量分別計算。機車部份為 151c.c. 以上重型機車才須繳納,詳細稅額可 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繳費方式	 網路繳納:監理服務網、e-Bill 全國繳費網(輸入銷帳編號轉帳)。 行動支付:台灣行動支付(台灣Pay)、監理服務 APP等。 臨櫃繳納:金融機構、郵局、超商或各區監理所(站)。 約定金融機構之 ATM(輸入銷帳編號轉帳)。 電話語音轉帳。 約定帳戶轉帳繳納。 	 網路繳稅: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限開徵期間)。 行動支付:台灣行動支付(台灣Pay)等。 臨櫃繳稅:金融機構、超商。 ATM 轉帳。 電話語音轉帳。 約定帳戶繳稅。 	
		逾期未繳納,每逾2日加徵1%滯納	

逾期未繳納 罰鍰 逾期未繳納,處以新臺幣 300 元至 3,000 元之罰鍰。 逾期未繳納,每逾2日加徵1%滞納金,最高加徵至15%;逾30日未繳納且有使用道路(含行駛及停放),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強制險)為我國政策性保險,目的在確保交通事故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強制汽車所有人均須投保。不論交通事故的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均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強制險的保障範圍僅包含車內乘客及車外第三人之死亡與受傷;在保險費率計算上,機車的強制險保費採單一費率計算,汽車的強制險保費則會因年齡、性別、肇事紀錄及酒駕紀錄等因素而增減。強制險僅提供基本保障,民眾可視需要加購其他商業性車輛保險以獲得更多的保障。

強制保險費

- 機車:保費採單一費率計算,不隨年齡、性別等因素影響而增減。
- 汽車:保費會因年齡、性別、肇事紀錄及酒駕紀錄等因素而增減。

		項目	內容	每人最	高額度
_	死亡給付		每人 200 萬。	200萬	
	失能給付		每人依殘廢給付標準表 (15 級) 理賠最高 200 萬。	200 萬	
		急救費用	救助搜索費、救護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20 萬	220 萬
		健保部分負擔	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		
理賠		病房費差額	每日 1,500 元為限。		
理賠項目與額度	傷害醫療給付	膳食費	每日 180 元為限。		
		義肢裝設	每肢 5 萬元為限。		
		義眼費用	每一眼 1 萬元為限。		
		裝齒費用	每一齒 1 萬元為限,最高合計 5 萬元。		
		健保不給付 之醫療材料	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 療性之裝具,最高 2 萬元為限。		
		接送費用	往返醫院之合理交通費,最高2萬元為限。		
		看護費用	因傷情嚴重所需看護,每日 1,200 元為限,最 高 30 日為限。		

不理賠情況

代位求償

- 僅造成車輛或財物損害之交通事故。
- 駕駛人因駕駛不慎而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例如自撞電線杆、護欄等),駕駛人不得申請保險理賠或補償。至於汽車之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因該交通事故致使傷害或死亡,可以依規定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
- 交通事故受害人如為故意行為(故意或刻意以交通事故使自己受傷)或從事犯罪行為(含酒駕)導致交通事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況時,保險公司雖會理賠給受害人,但理賠過後會向被保險人代位 求償。

-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 故意行為所致。
- 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或第 21-1 條規定而駕車。(含未取得規定駕照 駕駛車輛)

(1) 未投保或保險期滿後之罰則

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保險期滿後未續保,除了無法辦理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等手續外,若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若未投保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2) 有投保卻遭裁罰之申訴

若汽車所有人確定車輛違規時之保險證仍屬有效狀態,卻接獲「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可能是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資料庫沒有汽車所有人完整的投保資料, 建議儘速聯絡產物保險公司確認保險證資料。汽車所有人若有申訴需求,可透過以下之申訴管 道:

- A. 電話申訴:汽車所有人可電洽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訴。
- B. 書面申訴:汽車所有人可自行寫妥申訴書,並檢附有效保險證及相關佐證資料之影本,郵 寄至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訴。
- C. 臨櫃申訴:汽車所有人攜帶有效保險證至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申訴櫃檯 辦理申訴,經查證違規當時保險期間仍為有效,即撤銷原舉發。

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特製車改裝與檢驗

(1) 特製車改裝

身心障礙者若需要特製車之改裝,應由經政府登記合格之汽機車修理業、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或主要產品包括身心障礙車輛裝配、承修並領有工廠登記證之業者為之。改裝完成後並應由該合法業者填具改裝說明書。

(2) 特製車之檢驗及領照程序

特製車檢驗及領照時,車主應填具汽車變更登記書,並檢附下列證件逕向公路監理機關辦 理檢驗變更手續:

- A. 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機車免附)。
- B. 行車執照。
- C.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明(有效期30日以上)。
- D. 汽車改裝說明書(機車部分除改裝為輪椅直上式之子母車須檢附外,其餘免附)。
- E. 車輛改裝之合法業者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1 路權的意義
- 4.2 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指揮
- 4.3 道路行車之路權分派
- 4.4 行車速率
- 4.5 行駛於路段或路口之注意事項
- 4.6 行駛於高、快速公路與市區快速道路之注意事項
- 4.7 行經鐵路平交道之注意事項
- 4.8 行駛於特殊道路之注意事項
- 4.9 其他注意事項

 1
 2

 前言
 3

 真朝資訊
 交通規則

 安全駕駛
 事故與其他

41 路權的意義

道路是人與車共同使用的空間,來自各方之人與車在行進間難免會發生摩擦與衝突,進而產生交通事故。為了排解這些人與車之用路衝突及潛藏的交通事故風險,道路交通主管機關乃對人與車輛在使用道路時之權利、義務及優先順序透過法規加以明確規範,此乃所謂之道路使用權(right of way),俗稱「路權」。路權之規範除了可提升道路交通之秩序與安全外,更是判定交通事故肇事責任的主要依據。

路權之推動主要透過道路使用權之「空間分離」、「時間分離」及「一般通行規則」的三大設計原理,排解車輛與行人行進間之潛在衝突,以達到提升道路交通效率及行車安全之目標。至於路權管理之執行則有賴法定之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管制設施及交通指揮人員的引導,以協助用路人落實路權之實踐。因此,車輛駕駛人在開車上路之前,務必要對各種交通管制設施之功能及交通指揮人員各種手勢之意義充分了解與掌握,方能達到安全行車之目標。

42 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指揮

駕駛人於道路上駕駛車輛時,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規定,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通行,始能達到迅速與安全之目標。由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種類與數量繁多,在此僅介紹這些道路交通管制設施之類別與功能,並列舉部分交通管制設施作為說明範例,欲進一步認識與瞭解可參考本手冊附錄頁或至「168 交通安全路口網」查詢。

標誌

標誌係以規定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的標牌上,讓駕駛人在適當地點及距離內能清楚辨認,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藉以提醒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及遵守,以達交通管制之目的。標誌依其設置功能及目的,可進一步分為警告、禁制、指示與輔助等四種類型。

(1) 警告標誌

警告標誌之外型為正等邊三角形,外框邊線為紅色,用以提醒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前方 道路會出現之特殊狀況,藉以提高警覺並做好必要的防範應變措施。



狹路標誌

提醒車輛駕駛人注意路 面狹窄情況,遇有來車 應予減速避讓。



岔路標誌

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慢 行,注意橫向來車之衝 突危機。



分道標誌

提醒車輛駕駛人注意分 道行駛。



注意號誌標誌

提醒車輛駕駛人注意前 方路段設有號誌,應依 號誌指示行車。



圓環標誌

提醒車輛駕駛人注意慢 行,讓內環車輛優先通 行。



當心行人標誌

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慢 行,並注意行人。



慢行標誌

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慢 行。



有柵門鐵路平交道標誌

警告車輛駕駛人注意慢 行或及時停車,設於車 輛駕駛人無法直接察覺 有柵門鐵路平交道將近 之處。

(2) 禁制標誌

禁制標誌包含遵行、禁止、限制等不同類型之標誌,外型多為圓形,也有八角形、倒等邊 三角形、方形、交岔形等形狀,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或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 駛人及行人應嚴格遵守。

A. 遵行標誌: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遵行之事項。



停車再開標誌

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 車觀察,認為安全時, 方得再開。



讓路標誌

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慢 行或停車,觀察幹線道 行車狀況,讓幹線道車 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 ,方得續行。



道路遵行方向標誌

告示車輛駕駛人應遵行 的行駛方向。



單行道標誌

告示該道路為單向行車 ,已進入的車輛應依標 誌指示方向行車。



靠右行駛標誌

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靠分向設施的右側行駛。



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

告示左轉大型重型機車 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 人應遵照號誌指示 行駛至右前方路百行 轉行轉區等待左轉 轉方向號誌顯示允 转 轉方向號誌顯示 行後,再行續駛, 段方式完成左轉。



行人專用標誌

告示該段道路專供行人 通行,任何車輛不准進 入。



道路專行車輛標誌

告示前段道路專供指定 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 車輛及行人進入。

B. 禁止標誌: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禁止之事項。



禁止進入標誌

告示任何車輛不准進入。



禁行方向標誌

告示車輛駕駛人禁行之 方向。



禁止迴車標誌

告示車輛駕駛人在前段 道路行車,不准迴車。



禁止超車標誌

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超 車。



禁止行人通行標誌 告示行人禁止通行。



禁止停車標誌

告示不得停放車輛,但 臨時停車不受限制。



禁止臨時停車標誌

告示不得臨時停車,其 限制條件得以附牌說明 之。



禁止會車標誌

告示車輛駕駛人應讓已 進入前方路段之來車優 先通過,禁止中途交會

0

C. 限制標誌: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之限制事項。



車輛總重限制標誌

告示道路、橋涵所能承 載之重量限制,超限之 車輛不准通行。



車輛寬度限制標誌

告示道路情況特殊,車 輛寬度應受限制,超限 之車輛不准通行。



車輛高度限制標誌

告示車輛駕駛人通過前 方道路結構物之高度限 制,超限之車輛不准通 行。



車輛長度限制標誌

告示車輛駕駛人通過前 方道路結構物之車輛長 度限制,超限之車輛不 准通行。

(3) 指示標誌

指示標誌外型多為「綠底」、「棕底」或「藍底」的長方形,用以指示路線、方向、里程 、地名及公共設施等,以利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易於識別。



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指示國道路線之編號。



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包含一般省道(藍底)與快速公路(紅底),用以指示省道路線之編號。



竹22

縣、鄉道路線編號標誌

指示縣、鄉道路線之編號。



地名標誌

指示行車到達之行政區或 其它地點。



地名方向指示標誌

指示行車路線可通往之地點、 方向及公路之路線編號。



地名里程標誌

指示通往之地點及里程。



停車處標誌

指示公共停車場之位置,設於停車場入口處附近。



此路不通標誌

指示前端道路無出口不能通行。

(4) 輔助標誌

輔助標誌外型多為菱形或方形,用以協助用路人掌握前方之路況且促進行車安全所設立的 標誌或標牌。另有視需要以燈光或其他方式顯示各類標誌圖案或文字之可變性標誌,用以告示 車輛駕駛人警告、禁制、指示、服務或宣導之事項。



車道預告標誌

預告前方道路車道配置情形。



安全方向導引標誌

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並引 導安全行駛方向。



施工標誌

告示前方道路施工, 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 道行駛。

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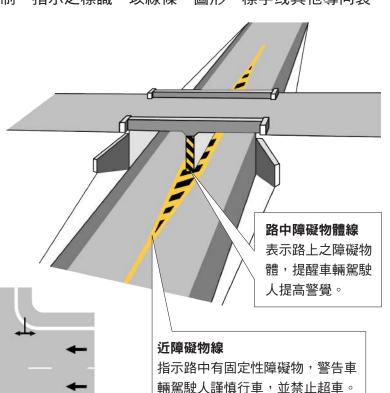
標線用以管制交通,係表示警告、禁制、指示之標識,以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 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

(1) 警告標線

用以提醒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 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 備防範應變之措施。

調撥車道線(雙白虛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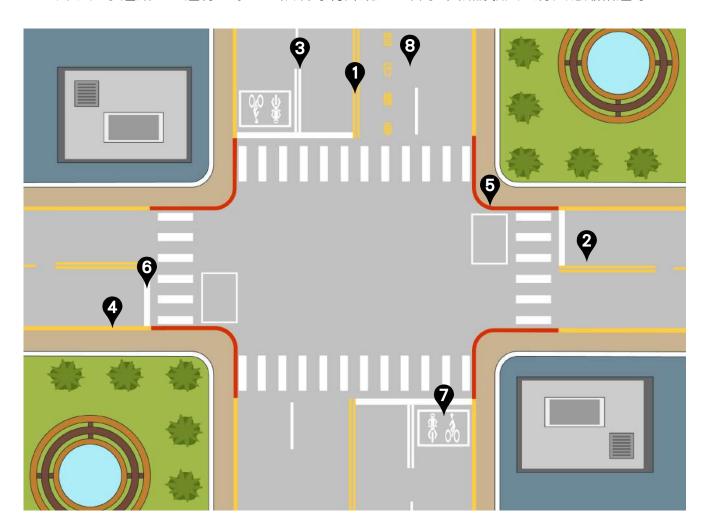
一般視同車道線,但其有分向設施顯示 時,視同分向限制線,用以警告車輛駕 駛人須依號誌、標誌與標線之管制規定 行駛。



輛駕駛人謹慎行車,並禁止超車。

(2) 禁制標線

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應嚴格遵守。



●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

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 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

❷雙向禁止超車線(雙黃實線)

雙向車道之車輛皆禁止超車、跨 越或迴轉。

❸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雙白實線) 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

車道。

母禁止停車線(黃實線)

指示禁止停車路段,禁止時間為 每日上午7時至晚間8時,如有 延長或縮短時,會另外以標誌及 附牌標示告知。

母禁止臨時停車線(紅實線)

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禁止時間為全日 24 小時,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會另外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6停止線(白實線)

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⑦機慢車停等區線

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慢)車 駕駛人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之範圍 ,其他車種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

❸「禁行機車」標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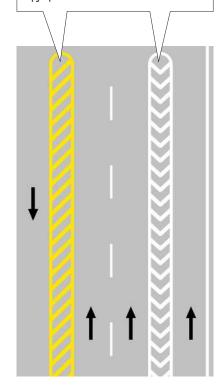
告示本車道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 之機車通行。

單向禁止超車線(黃實線配合黃虛線)

在實線一面之車輛禁止超車,在虛線一面之車輛允許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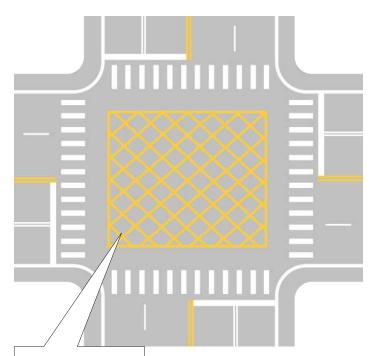
槽化線

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 線行駛,並禁止跨越與禁止 停車。



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白實線配合白虛線)

在實線一面之車輛禁止變換車道,在虛線一面之車輛則允許變換車道。



網狀線

告示車輛駕駛人禁 止在設置本標線之 範圍內臨時停車, 以防止交通阻塞。

(3) 指示標線

用以指示車道、行車方向、路面邊緣、左彎待轉區、行人穿越道等,協助車輛駕駛人及行 人瞭解行進方向及路線。

●行車分向線(黃虛線)

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 ,指示車輛駕駛人靠 右行車,分向行駛。

❷車道線(白虛線)

劃分同向各線車道, 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 道行駛。線段長4公 尺,間距6公尺,線 寬10公分。

段路面邊線(白實線)

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 邊緣之界線。線寬 15公分。

⁴快慢車道分隔線 (白實線)

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 之界線,線寬 10 公 分。

⑤左彎待轉區線

指示左彎車輛可在直 行時相時段進入待轉 區,等候左轉,左轉

時相終止時,禁止在待轉區內停留。

6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設於交岔路口,提供行人 穿越交岔路口之專用空間。

❷指向線

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

③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

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 駛。





❷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線型為兩條平行實線,內插斜紋線,均為白色,設於 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

號誌

號誌係以紅、黃、綠三色燈號或輔以音響,指示車輛及行人停止、注意與行進,設於交岔路口或其他必要地點,依其功用分為下列各類:

(1) 行車管制號誌



圓形紅燈

- 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 車輛面對與圓形紅燈同亮之箭頭綠燈時, 得依箭頭綠燈之指示行進。
- 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行人面對圓形 紅燈時,不管有無箭頭綠燈皆禁止通行。



圓形黃燈

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 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 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 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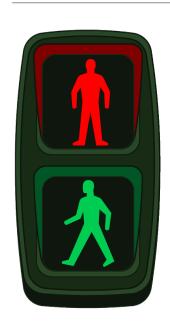
圓形綠燈

- 在無其他標誌、標線禁制或 指示下,圓形綠燈表示准許 車輛直行或左、右轉。
- 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 圓形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 道路。



箭頭綠燈

- 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
- 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直行箭頭綠燈准許行人 直行穿越道路。



(2) 行人專用號誌

站立行人

- 紅色燈號穩定顯示時,行人禁止進入道路。
- 紅色燈號閃光顯示時,表示與其相關之行車管制號誌係以閃光 運轉,行人跨入道路前,應先停止,注意左、右來車,小心通 過。



行走行人

- 綠色燈號穩定顯示時,表示行人可穿越道路,惟應快速通行。
- ・綠色燈號閃光顯示時,表示警告行人,剩餘之綠燈時間不多,如已進入道路者,應快速通過,或停止於道路中之交通島上;如尚未進入道路者,禁止跨入。
- 當行人專用號誌附設可顯示數字之倒數計時顯示器時,號誌變換為綠色燈號後,倒數計時顯示之數字表示號誌變換成紅燈所剩餘的時間。若綠燈時間超過100秒以上,則倒數至99秒後,才開始顯示正常數字倒數至0。



(3) 特種交通號誌

A. 車道管制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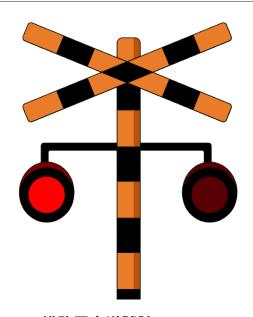
垂直向下箭頭綠燈

表示准許車輛在箭頭所指之車道上行駛。閃光運轉時,表示箭頭所指之車道即將禁止使用,在該車道行駛之車輛,應以安全方式變換至其他准許行駛之車道;未在該車道行駛之車輛,應避免駛入。



叉形紅燈

表示車輛禁止駛入叉 形紅燈下方之車道。



B. 鐵路平交道號誌

雙盞紅燈開始交替閃爍時,表示行人與車輛均禁止進入平交道,車輛並應停止於停止線前,如已在平交道中,應迅速離開。



C. 行人穿越道號誌

雙閃黃燈時表示前有斑馬紋行人穿越道,車輛應在接近時減速慢行,如有行人穿越時, 須暫停於停止線前,讓行人優先通行。



D. 特種閃光號誌

閃光黃燈

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閃光紅燈

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 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



交通指揮之手勢

在交通繁忙時段或有事故發生的交岔路口,交通指揮人員可藉由手勢的指揮,引導車輛行進的方向,以維持交通的順暢。交通指揮之手勢大致可分為停止、速行與轉彎三種意義。當交岔路口有號誌時就遵從號誌,如有交通指揮人員則優先遵從交通指揮人員的指揮手勢。



(2) 速行

一手平伸,另一手作招車的 手勢,代表該招車方向的車 輛應快速通行。



(3) 轉彎

一手小臂彎曲作停止手勢, 另一手作招車手勢,代表該 招車方向的車輛可以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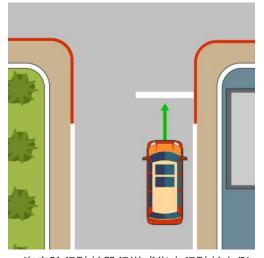


43 道路行車之路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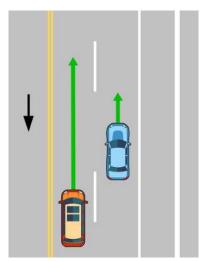
空間路權

道路空間依其所承擔的功能與任務,分別透過標誌與標線設計成不同的車道供通過車輛使用。駕駛人應依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及行進方向行駛於正確的車道,以維護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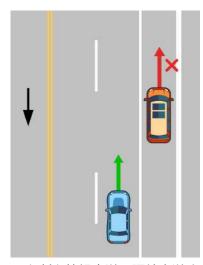
(1) 汽車之行車空間



A. 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 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 道路,應靠右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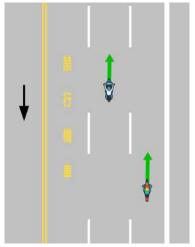


B. 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 駛,行駛速率較慢時,應在 外側車道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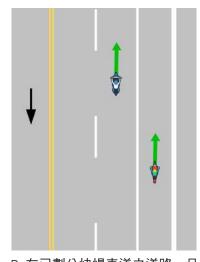


C. 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 上,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 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行駛 於慢車道。

(2) 機車之行車空間(非大型重型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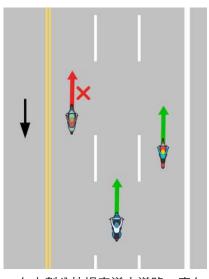
A. 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之車道,禁止大型 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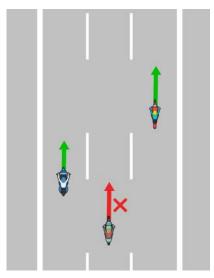
B. 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且 無機車相關標誌、標線規定之 情形,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 車道及慢車道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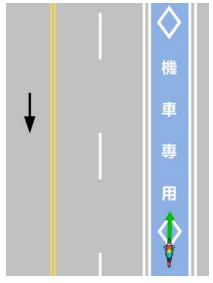
C. 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且無機 車相關標誌、標線規定之情形,單 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 鄰之快車道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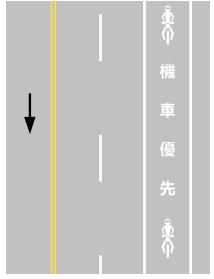
D. 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 最外側二車道行駛。



E. 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單行道,應 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



F. 機車專用道:僅限於機車行駛, 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



G. 機車優先道:大型重型機車外之 機車優先行駛的車道,其他車種 除起步、準備停車、臨時停車或 轉向外,不得橫跨或占用行駛。

(3) 大型重型機車之行車空間

除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特別管制者外,應比照小型汽車適用的道路行車空間。

(4) 路邊允許停車之空間

道路路邊劃有停車格、路面邊線(15公分寬的白實線)或未劃設標線,且無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或標誌處,也不會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者,才可以停車。

時間路權

(1) 紅燈停,綠燈行

在道路空間不足或立體化解決衝突成本過高時,會透過「時間」分離道路之行車路權以排除其所存在之衝突,透過交通號誌區隔各方來車穿越交岔路口之時間,即為利用時間分隔道路 行車路權之作法,也是一種既有效且經濟之路權分派作法。

駕駛車輛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應依燈光號誌之指示行駛,遵守「紅燈停, 綠燈行」之規則。如果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則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 準。

(2) 道路實施通行管制時,應依公告時間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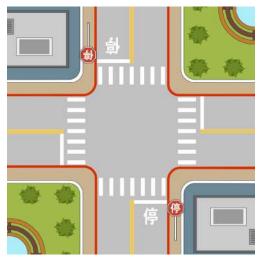
有些道路由於路幅狹小或因道路施工維修而必須採行單向/限時單向通車管制。駕駛人駕 駛車輛行經限時交通管制路段時,應依照公告之通車時間行車,並遵守相關之管制規定。

道路行車之通則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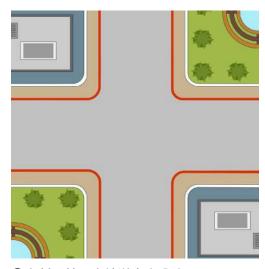
除了透過「空間」與「時間」指派道路之行車路權外,法規更訂定了許多為維護道路交通 秩序與行車安全之行車規範,而成為道路行車之通則,經由這些通則所授予之行車路權則為「 通則路權」。「未依規定讓車」是我國常見的交通事故肇事原因,顯示國人對道路行車之「通 則路權」的了解與實踐均有再加強之必要。當兩車相遇時,究竟誰先行、誰該讓誰,確實是駕 駛人在開車上路前,應該充分學習並了解的功課。

(1) 行經無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

不具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可分為❶幹線道與支線道之交岔路口❷未劃分幹、支線道之 交岔路口。



●幹線道與支線道之交岔路口



②未劃分幹、支線道之交岔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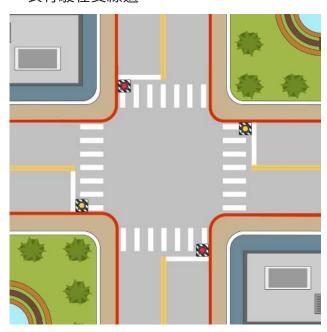
A. 幹線道與支線道之交岔路口的優先路權

幹線道與支線道係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特種閃光號誌作為劃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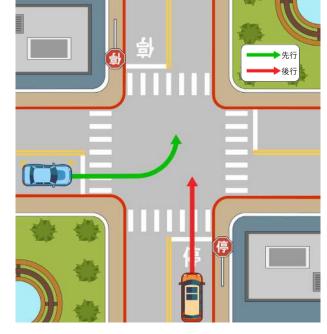
行近交岔路口看到讓路標誌、讓路線、停車再開標誌或停標字時,代表行駛在支線道,橫向車道則為幹線道。



行近交岔路口看到「閃光黃燈」,代表行 駛在幹線道;若看到「閃光紅燈」,則代 表行駛在支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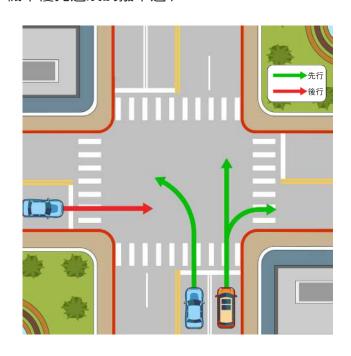


在幹線道與支線道之交岔路口中,無論兩車之行駛方向為何,行駛在支線道之車輛應暫停讓幹線道之車輛先行。車輛駕駛人應優先判斷幹線道與支線道之關係,而不是轉彎車與直行車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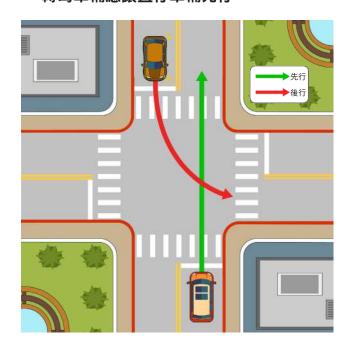
B. 未劃分幹、支線道之交岔路口的優先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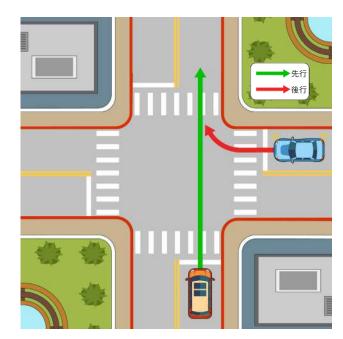
未設置交通標誌、標線或特種閃光號誌以劃分幹、支線道之交岔路口,少線道之車輛應暫停讓多線道之車輛先行(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包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



車道數相同時,如果巧遇另一車輛也要通過該交岔路口,此時必須依據兩車之行車方向及 相對位置,來決定兩車通行路權之優先順序,其原則如下:

• 轉彎車輛應讓直行車輛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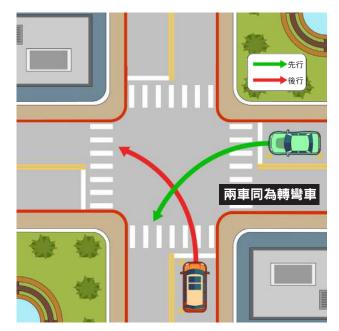
• 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時,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左方車、右方車係指兩輛車的相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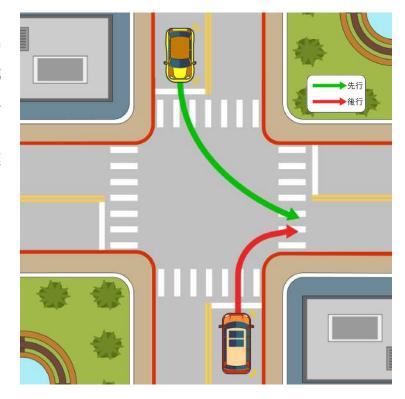
由於我國車輛駕駛座在左前座,左側 A 柱離駕駛座較近,駕駛人對左方來車之視野被擋程度遠較右方來車為大,基於行車安全「風險性低者讓風險性高者」的路權設計原則,乃有左方車讓右方車先行之路權設計。





• 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需轉彎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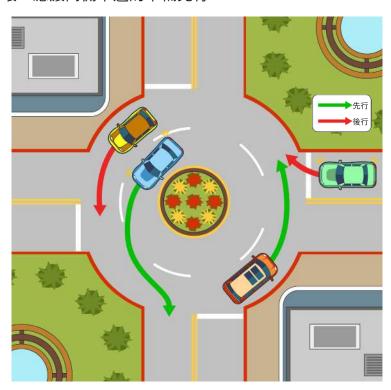
由於左轉彎車輛的轉彎路徑較長, 所面臨的衝突點較多,在路口中滯留的時間也較久;相較於右轉彎車輛,左轉 彎車輛通過路口時將面臨較多之衝突與 危險,在「風險性低者讓風險性高者」 的路權設計原則下,乃有右轉彎車輛應 讓左轉彎車輛先行之設計。



(2) 行駛於圓環

圓環屬於特別之交岔路口,適用於多條道路交會之交岔路口設計。車輛行經圓環時,應遵 循逆時針的方向行駛,並遵守下列之規定:

- A.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的車輛先行。
- B.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的車輛先行。



特殊環境之優先路權

(1) 行駛於山區道路的優先原則

當駕駛人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山區道路 遇有對向車輛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 路外緣車輛」優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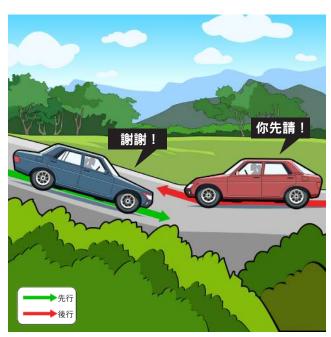


(2) 行駛於狹窄坡道的優先原則

當駕駛人在未劃有分向車道之狹窄坡道與對向車輛交會時,「下坡車輛」應停車讓「上坡車輛」先行。但上坡車輛還在坡下,而下坡車輛已經行駛至坡道中途時,上坡車輛應讓下坡車輛先行,再行上坡。



行駛於坡道中,下坡車輛應停車禮讓上坡車輛先行



上坡車輛應禮讓已行駛於坡道中的下坡車輛先行

(3) 行經狹橋或狹路的優先原則

當駕駛人行經雙向車道上之單車道狹橋或狹路時,設有號誌或行車管制人員者,應依其指示行駛;未設號誌或行車管制人員者,如有對向車輛同時駛抵兩端時,應先暫停並視情況,由一方亮停車燈或以手勢表示允讓後,另一方始得行駛通過。

44 行車速率

速限

速限(speed limit)是交通工程師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使用效率而提出之行車速率限制值,通常速限以限制車輛之最高行駛速率為主,少數道路會因考慮使用效率而添加最低行駛速率之要求。每條道路的速限各有不同,駕駛人駕駛車輛時應隨時注意速限標誌及車道上之速限標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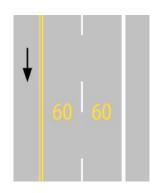
(1) 設有速限標誌或標線的道路

行車速率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A. 最高速限標誌/速度限制標字

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 道路之最高行車時速 限制為每小時 60 公 里,不得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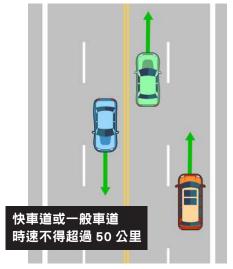
B. 最低速限標誌

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之最低行車時速限制為每小時 30 公里。



(2) 在沒有速限標誌或標線的道路

A. 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 40 公里; 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 30 公里。







B. 駕駛人駕駛車輛經過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有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並作好隨時停車之準備。



C. 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



超速駕駛

超速行車是我國道路交通事故之重要肇事原因之一,也是我國預防交通事故之重點執法項目。狹義的超速駕駛係指駕駛人以高於「法定速限」的行車速率駕駛車輛的違規行為;廣義的超速駕駛則指駕駛人以高於「合理行車速率」駕駛車輛,此合理行車速率係指環境變化(例如視線突然受阻或天候驟變)下所能行駛之最高安全行車速率。前者僅涉及是否消極守法,後者則為積極的安全追求。超速駕駛容易因反應不及而發生交通事故,且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其所造成之人員傷亡也較為嚴重。

我國目前在駕駛人行車超速之取締上雖有其行政權宜之考量,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與陳情申訴。惟此項執法之行政權宜措施並非允許駕駛人可以「略高於速限」之速率行車;超速行車是極為危險的駕駛行為,駕駛人應嚴守行車速率之規定。

45 行駛於路段或路口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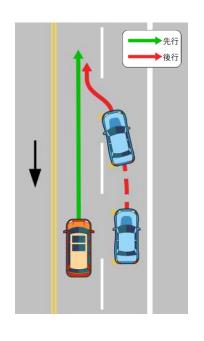
行駛於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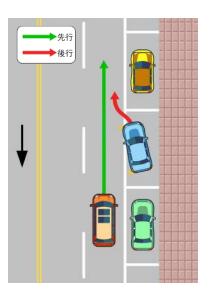
(1) 從路邊起駛

駕駛人駕駛車輛從路邊起駛前,應先檢查車輛周邊是否存有 具危險性之事物(例如車輛前後是否有障礙物),繼而顯示方向 燈告知後方來車或行人「有車輛準備進入車道」,注意前後左右 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的車輛與行人優先通行。

(2) 變換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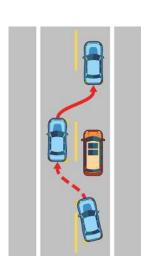
變換車道是道路行車中最為危險的駕駛動作之一,車輛很容易在變換車道時與相鄰車道上之車輛發生碰撞,甚且引起連環交通事故而造成較較重的。駕駛人應儘量避免不變換車道變換動作,如確實需要變換車道等,一個變換車,一個變換車,一個變換車,一個變換車,一個變換車,一個變換車,一個數學與車,一個數學與車,一個數學與車,一個數學與車,一個數學與車,一個數學與車,一個數學與車,一個數學與車,一個數學與車,一個數學與車,一個數學與車,一個數學與車,一個數學與車





(3) 超越同車道之前車

超車需要提高車速並且進行橫向位移,是一種極具風險的駕駛行為, 因此只有在非上下坡且為直線的路段,才適合進行超車。駕駛人欲超越同 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 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 讓後,後行車輛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 尺以上之間隔,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來行駛之路線。



1	2	3	4	5	7
前言			交通規則	安全駕駛	

如欲利用對向車道超車,須注意車道之分向標線為黃虛線才可變換至對向車道超車;車道之分向標線為雙黃實線時不可變換至對向車道超車。此外,駕駛人應注意在下列路段或情境下不得超車:

- A. 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等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
- B. 在設有學校、醫院、禁止超車標誌或標線之處所、地段,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時。

(4) 由同向二車道匯入一車道(車道縮減或匯流路段)

駕駛人駕駛車輛遇車道縮減或車道匯合,由同向二車道匯入一車道時,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時,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之車輛應互為禮讓,以「一直行、一匯入」之運行方式,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禮讓匯入之車輛,切勿爭先恐後而造成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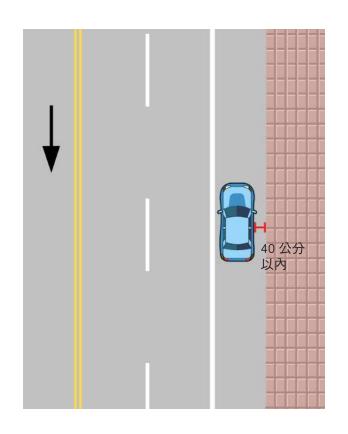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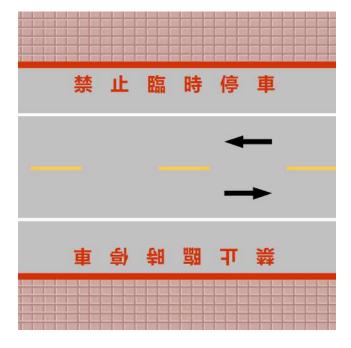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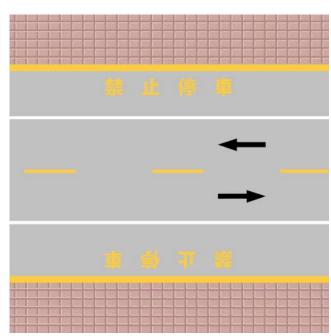
(5) 路邊停車

駕駛人要進行路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 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單行道則應緊靠路邊停車 。停車時,車輛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 路面邊緣不得超過 40 公分;臨時停車時,則 不得超過 60 公分,大型車輛則不得超過 100 公分。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或臨時停車時,則以 左側輪胎為準。



車輛應停放於劃設之停車格內或路面邊線(15公分寬之白實線)外的空間,勿違規停車。路側劃有黃實線之路段,僅可臨時停車,臨停時間以3分鐘為限,並應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接送未滿7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人士上、下車,其臨時停車不受3分鐘之限制,而3分鐘僅限接送期間,不包含等待時間)。路側繪設紅實線表示不可以臨時停車,也不可以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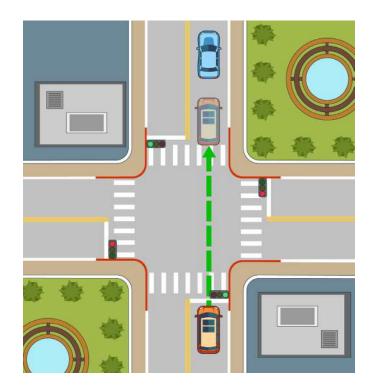


行經交岔路口

駕駛人駕駛車輛行經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應遵守號誌管制之指示行駛,並且遵守下列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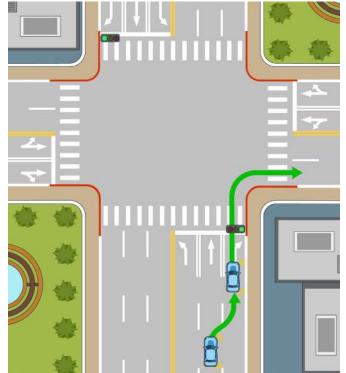
(1) 通過交岔路口

駕駛人駕駛車輛行經號誌管制交岔路口時,須等候前行方向顯示綠燈後方可通過。 駕駛人抵達交岔路口如巧遇綠燈或停等紅燈 後綠燈啟動,發現交岔路口遠端欲前行車道 上之車輛回堵而無法順利通過時,駕駛人必 須停等在交岔路口前,直到確定該欲前行車 道上已有足夠空間容納車輛時再行駛入,不 能停滯於交岔路口中央而妨礙其他車輛之行 進。



(2) 交岔路口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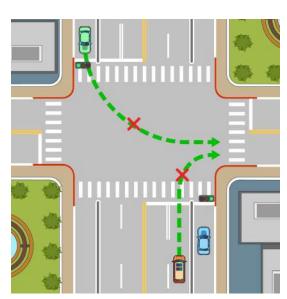
交岔路口右轉車輛肇事是我國重要的交通事故樣態,尤其是對交岔路口直行機車之安全威脅更值得關注與預防。駕駛人駕駛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欲右轉時,應提早於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右轉方向燈或手勢,提醒周遭之人車,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且須等到駛入交岔路口後再行右轉。駕駛人若行駛於快車道準備右轉,應於距交岔路口30至60公尺處,先行變換車道至慢車道;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上,駕駛人不得於交岔路口上從快車道直接右轉。



(3) 交岔路口左轉

交岔路口左轉是衝突點最多且最為危險之車流動線,尤其在機車為數眾多之我國,交岔路口左轉交通事故已成為最嚴重之交通事故類型,值得國人深加警覺與防範。駕駛人駕駛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欲左轉時,除應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行車外,應在距交岔路口 30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並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且應行至交岔路口之中心處始能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上,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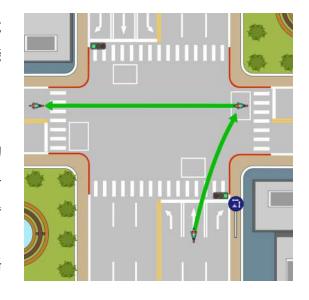
(4) 機車兩段式左轉

騎乘機車行經交岔路口欲左轉時,若發現兩段式 左轉標誌或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時,機 車駕駛人應依規定採取兩段式左轉。(右圖)

(5) 迴車

迴車係指行駛中的車輛,向行進方向作 180 度的 迴轉。駕駛人欲迴車時,應暫停並顯示左方向燈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沒有行人通行後,始得 迴轉。此外,駕駛人迴車時更應注意:

A.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標誌之路 段或鐵路平交道上,不得迴車。



- B.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
- C. 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
- D. 行經圓環路口,除設有專用迴車道者外,應繞行圓環迴車。

 1
 2

 前言
 3

 車輛資訊
 交通規則

 安全駕駛
 事故與其他

4.6 行駛於高、快速公路與市區快速道路之注意事項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與市區快速道路之設計旨在利用較高之速率穿越一段較長的距離,以提升道路之運輸功能與效率。由於這些道路的行車速率較高,發生交通事故時也較容易造成嚴重的傷害。因此,為了行車安全,駕駛人駕駛車輛上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市區快速道路之前,宜對上述道路之行車特性及交通管制措施有充分之認識與了解。我國公路依其行政可分為國道、省道、市道及縣道、區道及鄉道等,依其功能則分為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主要公路、次要公路及地區公路。

(1) 高速公路

- A. 我國高速公路皆屬於國道,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管理機關為交通部高 速公路局。
- B. 出入口採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迄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為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 C. 高速公路的路線編號標誌為梅花形狀, 其編號規則為南北向道路為單數編號, 東西向道路為雙數編號。



國道高速公路之 路線編號標誌

(2) 快速公路

- A. 快速公路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部分快速公路屬於國道(如:國3甲),其管理機關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其餘屬省道之快速公路,其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 B. 出入口採完全或部分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並得與主、次要道路立體相交或平面相交,為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 C. 快速公路屬國道之路線編號標誌為梅花形狀,屬省道之路線編號標誌為紅色盾牌形狀。屬省道之快速公路使用二位數之編號,南北向道路為單數編號,東西向道路為雙數編號。



國道快速公路之 路線編號標誌



省道快速公路之 路線編號標誌

(3) 市區快速道路

- A. 市區快速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管理機關為各地方政府。
- B. 出入口採完全或部分管制[,]是提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都市內通過性交通服務的主要 幹線道路。
- C. 市區快速道路一般沒有特定的標誌,通常會以匝道或立體交岔方式與其他市區道路銜接, 特定情況會與主要道路或次要道路採平面相交,並設置號誌實施管制。

我國法規規定普通重型機車以下不得進入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市區快速道路,但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c.c. 或電動機車輸出逾 40 馬力之大型重型機車可進入快速公路與市區快速道路行駛。此外,汽缸總排氣量逾 550c.c. 或電動機車輸出



逾 54 馬力之大型重型機車可在公告開放其行駛之路段及時段,進入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市區快速道路行駛。但部分路段仍有禁止大型重型機車進入之規定,駕駛人應注意並依該路段之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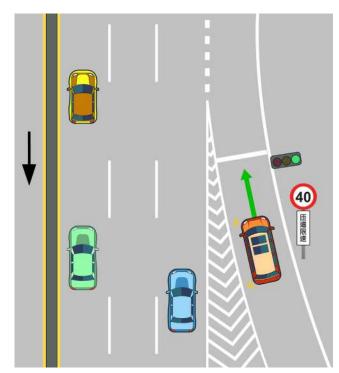
進入高、快速公路與市區快速道路

(1) 行駛車輛進入交流道

交流道係指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相互間, 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與其他道路連接,以匝道 構成立體相交之部分,其匝道為加減速車道及 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交流道依 其連結道路等級之不同,可分為一般交流道與 系統交流道兩類:

- A. 一般交流道:指高(快)速公路除起迄點 外,與地方道路銜接之立體相交處。
- B. 系統交流道:指高(快)速公路與高(快)速公路銜接之立體相交處。

一般交流道匝道之速限,係原則為 40 或 50 公里 / 小時;而系統交流道匝道之速限, 係原則為 60 公里 / 小時。駕駛車輛行經匝道 時,應依照匝道管制號誌之指示行車。



車輛行經匝道示意圖

(2) 由匝道匯入主線車道

駕駛人自交流道、服務區或休息站進入主線車道時,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並先利用加速車道逐漸提升車速,確認與行駛在主線車道之車輛保有安全距離後,再由加速車道併入主線車道。此外,駕駛人還須注意:

- A. 若與主線車道之車輛距離過近,應讓主線車道上行駛的車輛先行。
- B. 不得跨越匝道上的槽化線。
- C. 除非路旁有開放路肩行車之標誌,否則不得行駛路肩。



行駛於高、快速公路與市區快速道路

駕駛人駕駛車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市區快速道路上,除了應遵照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指示行駛外,更需要遵守相關規定,以維護行車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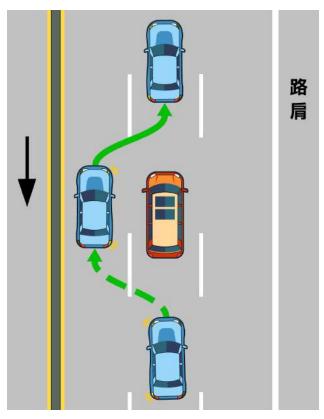
- (1) 駕駛人應依速限標誌指示行駛,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 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 40 公里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
- (2) 駕駛人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 依下列規定:
- A. 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 2,單位為公尺。
- B. 大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 20,單位為公尺。
- C. 駕駛人如遭遇濃霧、濃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車速與最小距離

車速(公里/小時)		60	70	80	90	100	110
最小距離	小型車	30	35	40	45	50	55
(公尺)	大型車	40	50	60	70	80	90

- (3) 駕駛人在高速公路上行車,不能驟然提高或降低車速;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8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或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8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7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駕駛人應遵守速限標誌行駛。小型車於不塞車之情況下,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車輛行駛於開放通行之路肩上,其行駛速率不得高於路肩之速限。
- (4) 駕駛人行駛車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當其車速低於最低速限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爬坡道並禁止變換車道,其他車輛不得使用爬坡道超越前車。
- (5) 駕駛人需要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不可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應提前顯示方向燈,與前後行駛之其他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才能變換車道。

- (6) 高、快速公路或市區快速道路之內側車道為 超車道,車輛除了超車需要外,不應行駛於 內側車道;即使進行超車,也應在完成超車 後,立即變換回原車道行駛。(右圖)
- (7) 高、快速公路或市區快速道路禁止於車道中 迴轉或倒車,除非遇有緊急情況,不能在車 道中停車。
- (8) 除規定之合法停車處所外,駕駛人不得在路 肩及路肩外、中央分隔帶、隧道內或交流道 停車。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等特 殊狀況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時,得在路肩上暫 停,且應顯示危險警告燈;惟在視線恢復清 晰後,應立即恢復行駛。
- (9) 駕駛人若因汽車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 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 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並逐漸



內側車道超車示意圖

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須全部離開車道。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故障車輛後方50公尺至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停駐路肩原因排除後,須自路肩駛入外側車道時,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並先利用路肩逐漸增加車速,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後,顯示方向燈方得駛入主線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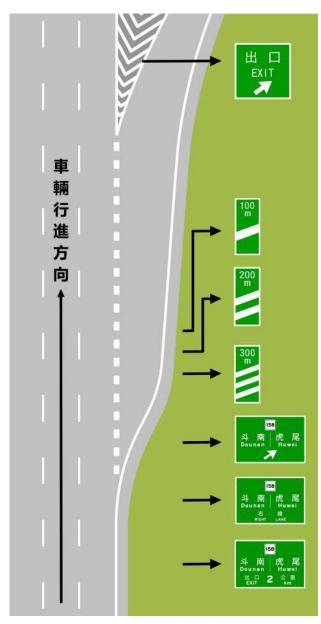
(10) 駕駛人若無法滑離車道,除立即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 100 公尺以上處, 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駛離高、快速公路與市區快速道路

當駕駛人欲駛離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主線車道進入交流道或服務區時,應遵循標誌之指示 與要求,提前警示、減速慢行、依序變換車道不插隊,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接近出口時,應注意出口預告標誌的指示 ,並確認行駛的路徑(出口匝道靠右側或 左側)。
- (2) 注意出口前 2 公里、1 公里(右線或左線) 及 500 公尺附近設置之出口預告標誌的提示(↗或↖),於接近出口前,提早變換 車道至右側或左側行駛。
- (3) 注意設置在出口減速車道起點上游 300 公尺、200 公尺、100 公尺處之「出口距離標誌」提示,開啟右轉(左轉)方向燈,行駛進入減速車道後,於接近出口時,經由匝道離開高、快速公路或市區快速道路。
- (4) 在高、快速公路或市區快速道路上持續高速行駛一段時間後,會使駕駛人容易高估其減速量,導致因超速行車而翻覆於交流道或撞擊匝道護欄之事故。駕駛人須隨時掌握行車速率,以確保行車安全。
- (5) 若不慎錯過出口,切勿倒車或急煞車,請 駛至下一個交流道再繞回來,以避免後方 車輛因煞車或閃避不及而撞上。

駕駛人在上路前,應先規劃並確定高、快速公路或市區快速道路之行駛路線,記下進入 與離開之交流道的編號或名稱,以及相連接的



出口標誌預告示意圖

一般道路編號或名稱。其次,必須先了解進入高、快速公路或市區快速道路的入口匝道、路線 及位置,以免行錯方向或逆向進入出口匝道。

47 行經鐵路平交道之注意事項

由於火車無法像一般車輛能在短距離內煞停,因此汽車駕駛人行經鐵路平交道時務必要小 心駕駛,確實做好「停、看、聽」的每一動作,並維護平交道之淨空與安全。駕駛人駕駛車輛 不得在鐵路平交道上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如何安全通過平交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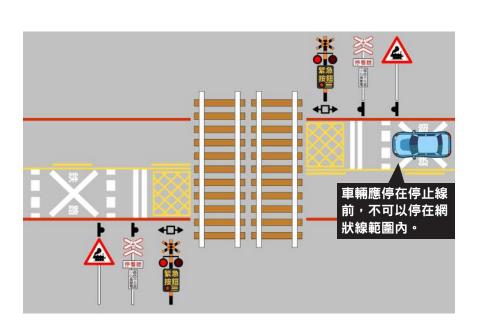
當駕駛人在行駛途中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時,代表前方將有鐵路平交道,應立即將 車速減降至 15 公里 / 小時以下。接近平交道時,更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1) 停、看、聽

- A. 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遮斷器已開始 放下或看守人員示意停止時,駕駛人應立即停車,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示意可通行後 ,始得通過。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示意停止時,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確認無火 車駛來後,始得通過。
- B. 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定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確認無火車駛來後,始得通過。
- C. 鐵路平交道上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之設備者,駕駛人應在軌道外 3至 6公尺前暫停、看、聽鐵路兩方,確認無火車駛來後,始得通過。

(2) 平交道淨空

當駕駛人行經鐵路平交道,發現前面車輛尚未通過平交道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始得通過。鐵路平交道號誌(閃光燈及警鈴)之雙盞紅燈開始交替閃爍時,表示禁止車輛進入平交道,車輛應停止線前,如已在平交道中,應迅速離開。



平交道緊急事故處理

當車輛在平交道上拋錨或發現有其他障礙物時,應盡速按下平交道旁的紅色「緊急按鈕」,通知接近平交道的火車駕駛人「前方有事故,需要緊急停車」,以避免重大事故的發生。由於緊急按鈕係救急使用,按鈕啟動將對列車通行造成很大的影響,因此若非緊急情況,請勿濫用。在平交道上發生緊急狀況時,其操作之順序如下:

鐵路平交道緊急事故處理圖:

(1) 按



趕快按下平交道旁的紅色「緊急按鈕」,按鈕啟動後其周圍的紅色圓燈會持續閃爍。

(2) 推



將車輛推離平交道,或將障 礙物排除。

(3) 跑



若無法移開車輛或障礙物,聽 到警鈴響起時,表示列車已接 近,應盡速離開平交道。

48 行駛於特殊道路之注意事項

行駛於山區道路

駕駛車輛於山區道路會面臨許多彎道與上下坡路段,需要比一般道路更多的駕駛經驗與技巧。駕駛人駕駛車輛於山區道路時,除了需要更加小心並遵守交通管制規則外,也需要注意以下事項:

(1) 行經營道

當駕駛人看到以下標誌時,代表前方路段將會出現彎道,應減速慢行。彎道路段的道路標線為雙黃線,一律禁止超車,此乃因為彎道上的視距不足,無法判斷對向是否有來車,此時超車可能會與對向車輛發生對撞。









連續彎路 先向右彎

(2) 注意落石

當看到注意落石標誌時,請留意前方道路,可能左側或右側山壁會有石塊掉落。確認安全後,應小心並迅速通過,若是前方正有落石,應立即停止通過並改道繞行。當地震或大雨過後,遇到落石的機率大增,應盡量避免行駛容易發生落石地區之道路。



注意右側落石



注意左側落石

(3) 陡坡路段

當駕駛人看到險升坡或險降坡標誌時,應 注意前方道路之坡道,上坡時車輛不得蛇行前 進;下坡時車輛不得將引擎熄火或空檔滑行。



險升坡



險降坡

行駛於長隧道

隧道為封閉之空間,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時通常較難疏散與救援,其傷亡程度也會因此而更加嚴重。因此,駕駛人行經隧道路段時,更應該小心駕駛以確保行車安全,除了不可臨時停車、迴車、超車或倒車外,也需要注意如下之事項:

(1) 開亮頭燈

一般隧道內雖有照明系統,惟其視線仍較開放空間差。隧道照明若突然「停電熄滅」,駕 駛人可能會因視線不明而驚慌做出急踩煞車或轉動方向盤之動作,進而帶來危險。因此,當駕 駛人行經隧道路段時,請開亮頭燈,以利自身及他人之辨識。

(2) 隧道內禁止變換車道

變換車道不當為肇事的重要原因之一,由於隧道為密閉空間,如果在隧道內發生事故,救援會比一般道路困難許多。多車道隧道大多繪設「禁止變換車道線」,禁止車輛在隧道內變換車道,以降低發生交通事故的風險。

(3) 保持安全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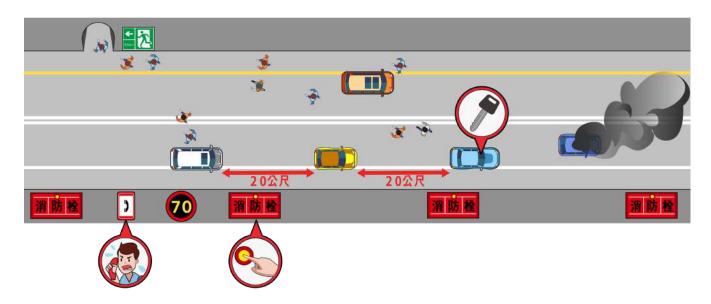
隧道內因空間狹小,若有突發狀況發生,難有側向的閃避空間,因此在隧道中行車更需要保持安全距離(小型車保持 50 公尺以上、大型車保持 100 公尺以上)。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 20 公里或靜止時,所有車輛應保持 20 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



(4) 火災發生時往反行車方向逃生

駕駛車輛於隧道內,如遇前方發生火災,請遵守以下之逃生注意事項:

- A. 車輛應迅速依指示往路邊停靠,讓出通道以利救災車輛進入。
- B. 立即停車熄火熄燈,鑰匙留置車內,車窗至少搖下一半,以便救災人員移置車輛。
- C. 所有人員下車,並帶走貴重物品。
- D. 透過路邊緊急電話、行動電話通報相關單位,或按下消防栓箱上的「火警通報按鈕」,並迅速逃生。
- E. 逃生時應往「反行車方向」,並盡量壓低身形,以遠離黑煙,或依照隧道廣播指示逃生。
- F. 迅速進入最近的人行或車行聯絡通道,當發生緊急狀況時,可直接推門進入等待救援。進入聯絡通道後應關閉逃生門,避免煙霧進入,並利用通道內的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 聽其指揮。



49 其他注意事項

裝載與附載

- (1) 小型車裝載時,應依下列規定:
- A. 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綁牢固,堆放平穩。
- B. 車廂以外不得載客。
- C. 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 50 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不得超過全寬之 1.5 倍,最高不得超過 2.85 公尺。
- D. 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的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
- (2)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依下列規定:
- A. 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 20 公斤; 普通輕型不得超過 50 公斤;重型不得 超過 80 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 部,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 10 公分, 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延伸,伸出 車尾部分,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 50 公 分。
- B. 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 堆放平穩。
- C. 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重型及普 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 ,得附載一人。
- D. 附載坐人後,不得另載物品。但零星物 品不影響駕駛人及附載人員之安全者, 不在此限。
- E. 附載坐人不得側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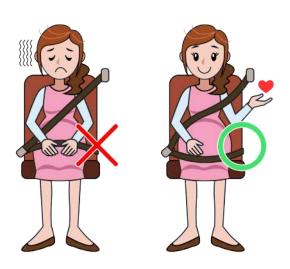
不得超過把手 外緣 10 公分





安全帶

汽車駕駛人、前座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帶扣應確實緊扣,並依個人情況調整鬆緊帶。肩帶須繞過肩膀並橫過胸前,不可繞過肩膀下方或頸部;腰帶則須繫在髖骨的位置,固定在腹部下方。孕婦繫安全帶時,腰帶應儘量放低,貼緊臀骨處,避免撞擊時以腹部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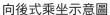
安全座椅

「安全座椅」係指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中所稱之 攜帶式嬰兒床及幼童用座椅。小型車附載幼童行駛於 道路時,應將幼童依下列規定方式安置於安全座椅:

- (1) 年齡在 2 歲以下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的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 (2) 年齡逾 2 歲至 4 歲以下且體重在 18 公斤以下者, 應坐於車輛後座的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並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為宜。
- (3) 每一安全椅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並應依安全椅產 品檢附之說明書所示方式,確實將安全椅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 ,並符合安全椅所允許的身高或體重限制。

年齡逾 4 歲至 12 歲以下或體重逾 18 公斤至 36 公斤以下的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並依規定使用安全帶。







安全帽

機車駕駛人因交通事故死亡之最大原因為頭部外傷所致,因此騎乘機車正確配戴安全帽成 為保護機車駕駛人與乘客的重要安全措施。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

(1) 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之安全帽,經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安全帽,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 驗標識。





- (2) 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損毀、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 (3) 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顎下繫緊扣環,帽帶與下 顎之間隙約一指幅,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型,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 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娛樂性顯示設備

「娛樂性顯示設備」泛指非行車必需且可能影響行車安全之設備,包含影片播放、電視播放、歌唱功能、遊樂器及網路瀏覽等相關設備。起駛前應關閉汽車駕駛人視線範圍內的娛樂性顯示設備,禁止駕駛人駕駛汽車時操作或觀看,以免發生危險。

手持式電子裝置

行車中如汽機車駕駛人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等行為,極可能危害駕駛安全,我國已增訂相關罰則,嚴格禁止汽機車駕駛人此類駕駛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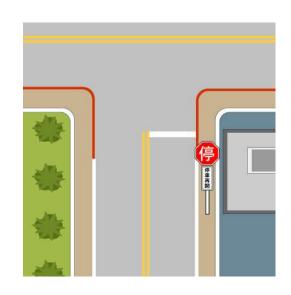


- 5.1 交通安全的五大守則
- 5.2 駕駛人生理、心理與行車安全
- 5.3 路況變化之掌握與肇事預防
- 5.4 特殊天候、環境與緊急狀況
- 5.5 防禦駕駛 (Defensive driving)
- 5.6 駕駛人的責任與道德
- 5.7 汽車安全駕駛特別注意事項
- 5.8 機車安全駕駛特別注意事項

50 交通安全的五大守則

(1) 遵守法規

路權與交通法規是規範用路優先順序、排解車輛行 進衝突的最高指導原則,熟悉路權並遵守交通法規是行 車安全的最大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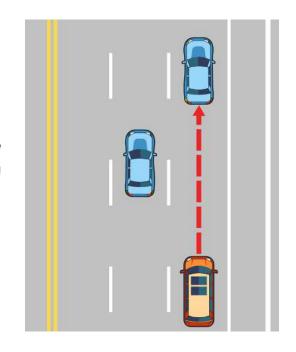


(2) 看見你我

交通事故之發生多為駕駛人對路況或來車的掌握不 足所致。駕駛車輛時不但要清楚地看見安全煞停範圍內 的所有人車,也要讓安全煞停範圍內的所有人車都能夠 清楚地看見自己,才能確保行車的安全。

(3) 安全空間

交通事故的發生往往是瞬間做了錯誤決定所致,為 阻斷這種風險避免肇事,請不要做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 駕駛行為。因此,當猶豫該不該做時,一定要說「不」 ,讓它成為一種自然反射的優良駕駛習慣。



 1
 2

 前言
 3

 車輛資訊
 交通規則

 安全駕駛
 事故與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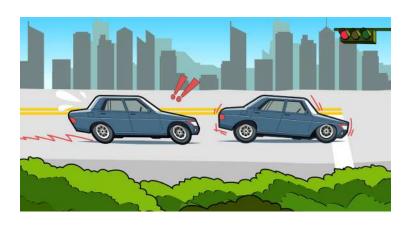
(4) 利他用路

「伯仁雖非我殺,卻因我而死」 是許多道路交通事故的寫照,道路是 大家共同使用的空間,請不要做妨礙 他人交通安全與方便的駕駛行為,隨 時為別人想一想,讓道路上的危險減 至最低,交通才會更安全。



(5) 防禦兼備

了解掌握駕駛人生理、心理與行為對行車安全的 影響,除積極預防交通事故之發生外,更要提前部署 防禦,避免無辜遭受波及傷害。



522 駕駛人生理、心理與行車安全

駕駛車輛是一種資訊處理的工作,駕駛人主要利用其視覺與聽覺,隨時掌握瞬息變化的車 況與路況,即時做出正確的判斷並給予回應,才能使車輛安全且順利地繼續前進。駕駛人的生 理及心理狀況,左右著接收及處理資訊的能力與效率,進而影響其行車之安全。

生理狀況與行車安全

(1) 視力

A. 視力可分為「靜態視力」與「動態視力」兩種,靜態視力為人體靜止時對靜止物體的辨識能力,而動態視力則為人體與物體進行相對運動時對物體的辨識能力,多數人之動態視力均不及靜態視力。駕駛車輛對動態視力的要求遠較靜態視力為高,駕駛人應定期檢查視力以確認符合駕駛車輛所需要的視力。